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03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何詳

訴訟代理人　黃繼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　　陳怡欣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烜鋒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世民

　　陳寶蘭（即陳文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鄭增釵（即陳文進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㈠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前段所明定。查被告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19日業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字第11036133800號函廢止登記

在案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迄未選派清算人向法院呈報，有被告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、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章程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、第41頁、第57至59頁、第37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其全體股東為其清算人。又被告公司廢止登記前之全體登記股東為吳坤復、陳文進、李進府、李世民、原告，亦有其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影本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16頁），惟吳坤業於101年10月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不得列為清算人，應以該公司之其餘股東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重上更㈠字第30號民事判決意指參照）；陳文進於108年1月8日死亡，其繼承人鄭增釵、陳寶蘭未辦理拋棄繼承，有本院101年11月22日北院木家定101年度繼字第1589號函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1至142頁、第145至151頁、第373頁）。據此，被告公司之全體股東即原告、李進府、李世民、鄭增釵與陳寶蘭，在執行清算職務範圍內，均為公司負責人，而原告與被告之立場對立，為避免利害衝突，自不宜同時擔任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㈡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因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低收入戶補助遭拒，始知遭不詳人士冒用身分，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出資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惟原告未曾出資入股，或同意他人借名登記，上開冒名行為，客觀人確有使人認為伊與被告間有高額出資之股東身分關係存在，於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

起；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；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，即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289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未曾出資被告公司，則原告是否為被告之股東，攸關兩造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是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本件確認之訴予以除去，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訴，自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經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，惟並無出資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3至36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被告公司登記案卷核閱無誤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原告既未就被告公司為任何形式之出資行為，自非被告公司之股東，則兩造間之股東關係自非合法存在，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何明芝